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李秋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2

電子信箱：hjcpy81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103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10326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103265_ATTACH2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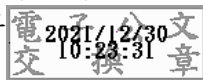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
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一
份，請惠予協助查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1日高市教中第
1103943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高雄市就讀國中
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1年1月14
日(星期五)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該學區所屬國
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(無則免填復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
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
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
(國小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12/30



1100006549

有附件